1.2、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河北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u>医保信息平台业务运行维护项目(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并承诺: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6.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7.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 外);
- 8.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公司保证承诺的内容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自愿接受投标被拒绝,并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的处罚,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自愿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公章): 福建易联众保睿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0 日

说明: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 联合体各方均需分别提供并加盖公章。